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部分诉讼案件有最新进展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诉讼进展明细表

序号	起诉日期	原告	被告	诉讼金额（人民币元，不含诉讼费等）	诉讼请求	进度	判决/裁定结果	履行情况
1	2019.8	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2,042,832 及利息	[注 1]	二审判决	[注 1]	履行完毕
2	2019.10	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	726,000 及利息	[注 2]	二审判决	[注 2]	/
3	2020.3	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2,436,517.52	[注 3]	再审裁定	[注 3]	尚未履行

注：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注 1：

（一）一审

原告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佰瑞福”）请求判令被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菲达科技”）支付货款 2,042,832 元等。

一审判决主要内容：菲达科技支付给佰瑞福货款 2,042,832 元，并按照年利率 4.75% 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；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 806 元，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 11,920 元、反诉案件受理费 19,671 元。

（二）二审上诉

上诉人菲达科技请求依法撤销本案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等。

本案以上情况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20—045 号《浙江菲达环

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(三) 二审判决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(2020)浙01民终7554号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。其判决主要内容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45,123元，由菲达科技负担。

(四)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预计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133,882元。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注 2:

(一) 一审

原告菲达科技请求判决被告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科众茂”)支付设备款726,000元等。

一审判决主要内容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；本案受理费11,06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(二) 二审上诉

上诉人菲达科技请求撤销本案一审判决，依法改判等。

本案以上情况详见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临2020-045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(三) 二审判决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(2020)浙02民终2420号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其判决主要内容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11,060元，由菲达科技负担。

(四)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预计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22,120元。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如后续有重大进展或变动，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。

注 3:

(一) 一审

1. 起诉

原告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乾升机械”)请求判令被告

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菲达制造”）赔偿逾期交货违约金暂计 1,710,787.52 元、经济损失暂计 725,730.00 元等。

2. 反诉

反诉人菲达制造请求判令被反诉人乾升机械支付合同款 1,726,974.10 元及其利息损失等。

3. 一审判决

一审判决主要内容：

- （1）菲达制造应赔偿乾升机械违约金 692,640 元；
- （2）乾升机械应支付菲达制造货款 251,586.40 元。

上述两项折抵后，菲达制造应支付乾升机械 441,053.60 元。

- （3）驳回乾升机械与菲达制造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本案本诉及反诉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合计 24,409 元，由乾升机械负担 14,409 元，由菲达制造负担 10,000 元。

（二）二审

1. 菲达制造为上诉人

上诉请求：撤销上述一审判决第（1）项，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等。

2. 乾升机械为上诉人

上诉请求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菲达制造的所有诉讼请求，并支持乾升机械的一审诉讼请求等。

二审中，双方予以撤诉。

本案以上情况详见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0—072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、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再审

1. 再审申请

申请人：菲达制造

被申请人：乾升机械

再审请求：依法撤销本案一审判决，并重新审理。

事实与理由：申请人认为，原审判决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损失缺乏相关证据证明，且原审判决后被申请人又自认合同及损失尚未结算，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，适用法律错误。为此，申请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六）项之

规定，特申请再审。

2. 再审裁定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（2020）浙 06 民申 184 号《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。其裁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。

（四）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如按判决履行，预计将减少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 83.55 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如后续有重大进展或变动，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5日